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1/2019)(I D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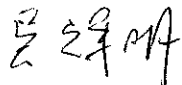
政府就有關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就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電子郵件中，轉達了 David Webb 先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提交有關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意見書，現作出以下的回覆。

因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審法院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決，政府已相應修訂營運基金的財務管理政策。具體而言，從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起，政府不會向營運基金收取名義利得稅，營運基金亦不會向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股息。因此，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將不會在其編制預算的過程中加入名義利得稅和股息(不包括財政司司長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6(6)(c)條所釐定的目標回報)。這做法符合終審法院所作出的裁決。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現正進行收費檢討，並將在適當時候把檢討結果通知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輝明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